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合營協議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 及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簽訂一項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香港註冊成立合營公司，經營有關影音產品之若干業務。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及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將會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分別以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代價，申請配發或轉讓合營公司股本中分別70股及3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將會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

合營協議之訂約各方均為獨立人士，與另一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 (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各自之利益，同時亦合乎日常商業條款。

## 合營協議

簽訂日期 :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

各方 : (1) TCL (BVI)  
(2) 長城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均為獨立人士，與另一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投資額

TCL (BVI) 及長城將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分別以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代價，申請配發或轉讓合營公司股本中分別70股及3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將會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雙方將以現金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

## 合營公司之業務及融資

除非及直至股東另行議定，否則合營公司之業務將僅限於該等業務。

合營公司之資金最初來自「投資額」項下所述有關股份之現金認購。至於其他營運資金，將由股東按照合營公司董事會日後決議案所規定之時間及方式提供。

## 合營公司之管理

董事會將有最少三名董事及最多十名董事，且概無董事擁有決定票。TCL (BVI) 及長城有權隨時委任分別最多七名及三名董事，以及將任何獲委任之董事撤職。

## 長城之特定責任

於注資入合營公司後，長城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法國長城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進行任何該等業務，惟由於其持有合營公司股份而經營或進行者則作別論。

長城與 TCL (BVI) 各自均須竭盡全力於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簽訂擬訂租約。擬訂租約之初步建議條款包括其租金須為每月人民幣800,000元，而租期則須由協議雙方議定。

## 終止

倘該協議任何一方重大違反協議項下任何條款、清盤或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另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上述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倘出現下列事件，該協議任何一方亦有權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協議：

- (1) 擬訂租約並未於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簽訂；或
- (2) 擬訂租約於其後被終止或撤回。

## 設立合營企業之原因

TCL 國際與長城各自之董事會均認為該等產品在地區內具有龐大之發展潛力。因此，設立合營公司及簽訂擬訂租約將會提高 TCL 集團與長城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長城之業務範疇

長城簽訂該協議將會限制其業務範疇。根據該協議，長城之該等業務將改由合營公司經營，而將不再由長城集團經營，惟法國長城仍有自由如以往般經營其於歐洲之該等業務。

長城簽訂該協議不會影響長城之以下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

- (i) 中國業務；
- (ii) 該等產品以外之產品；及
- (iii) 所有其他業務。

為免生歧義，縱使長城與 TCL (BVI) 已簽訂該協議，但由於該協議並無對各方施加該限制，故 TCL 集團、合營公司及長城集團(僅透過法國長城)仍可經營於歐洲之該等業務。

## 對長城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長城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該等產品應佔長城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如下：

- (i) 於歐洲之法國長城：258,000,000港元；
- (ii) 中國：1,625,000,000港元；及
- (iii) 地區(不包括法國長城經營業務之歐洲)：723,000,000港元。

上述營業額共達2,606,000,000港元，相當於長城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營業額。

鑑於通過與另一家主要電視製造商 TCL 攜手合作，長城將能享有更龐大之規模經濟，從而減低生產成本，長城董事預計透過簽訂該協議，其於該等業務之盈利能力將會提升。儘管預計早前由長城集團經營之該等業務營業額將於短期內下跌約17%，長城之董事認為長城簽訂該協議將會對長城集團整體之財務有利好影響。

## 一般資料

TCL 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裝嵌及銷售各式各樣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互聯網資訊科技產品、彩色電視機及其他影音產品。

長城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裝嵌及銷售各式各樣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互聯網資訊科技產品、彩色電視機、其他影音產品及白家電，例如電冰箱及洗衣機。

## 釋義

「該協議」	指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與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簽訂之合營協議；
「該等業務」	指	於地區內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以及與上述業務有關之輔助行動或業務；
「營業日」	指	交易銀行於香港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長城」	指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國長城」	指	Great Wall France S. A.，一家於法國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長城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辦事處設於 Z. I. de I Aubrce — 72300 SABLE — SUR—SARTHE
「長城集團」	指	長城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擬訂租約」	指	長城(作為出租人)與 TCL 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租賃廠房而將會簽訂之租約；
「合營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達成該協議而收購之空殼公司，並將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組織、管制或監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協議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廠房」	指	位於中國惠州長城工業村之土地連同位於其上之裝置、樓宇、機器及設備；
「該等產品」	指	顯像管電視、等離子電視、DVD 機、VCD 機、與鐳射唱片有關之音響產品及其他音響產品；
「股份」	指	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TCL (BVI)、長城及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國際」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TCL (BVI)」 指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TCL 集團」 指 TCL (BVI) 及其附屬公司；
- 「地區」 指 全球任何地區，惟不包括中國。

承董事會命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章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除另有訂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一概按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